（适用电子交易项目）

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围墙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TZB-2025060622

采购人：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磋商及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报价编制要求

第八部分 图纸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围墙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60622

**项目名称：**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围墙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 900000

**最高限价（元）：** 900000

**采购需求：**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围墙改造工程。主要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招标通知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是；根据联合体分工确定供应商资质等级；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否，不接受联合体理由：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

要求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允许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合同分包。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分包；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要求具备资质等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其他：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4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4日9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2）电子交易的说明：

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②准备工作：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⑦采购文件随本公告公开，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育才路2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2-3090513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0572-3091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小俞

联系电话（询问）：0572-2275857

质疑联系人：俞挺挺

质疑联系方式：0572-22758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传    真：

联 系 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若对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2.8**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3.1.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A.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  B.本项目中下列标的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  （1）标的：  除列出的标的外，其他标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
| **3.2.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围墙改造工程 ，属于 建筑业 行业；  **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具体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 **3.3.1** |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  （3）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 / |
| **3.6** |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无 |
| **8.1**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10.1** | **分包要求**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B不同意分包，具体理由： 。 |
| **12.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5. 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不按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
| **商务技术文件：**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符合性审查资料；  （4）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评审标准”有要求的，请根据要求提供。** |
| **报价文件：**  （1）报价单；  （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评审标准”、第七部分报价编制要求有要求的，请根据要求提供。** |
| **13.3** | **报价要求** | **计价方式：**  A按工程量清单计价：  A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A2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B编制施工图预算报价。  **合同价格形式：**  A总价包干；  B单价合同；  C成本加酬金；  D其他： 。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16.1** | **样品要求**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样品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4）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为准。 |
| **17.5**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  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联系电话：小俞0572-2275857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同15.1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 |
| **24.1**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1名 |
| **25.1** | **是否组织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25.2** | **讲解演示要求**  **（如有）** | A讲解演示以视频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要求： 。  B评审时现场讲解演示。  （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进场至离开不得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时间届满，无论是否完成均应退场。  （2）是否要求讲解演示人员预留时间解答磋商小组提问：  A否；  B是，预留 分钟  （3）是否在线讲解演示  A在线讲解演示；  B允许到现场讲解演示。讲解演示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  注：进场时提供演示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现场讲解演示自进场起算，讲解演示准备和人员身份核验时间均计入。 |
| **26.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A否；  B是。 |
| **28.1** | **合同签订时限**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29** |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 | A否；  B是，成交金额的 1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成交金额的1%】元。  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A】形式提交：  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支票；  C.汇票；  D.其他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  4.履约保证金退还：  ☑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  □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对履约评价或信用良好的供应商，执行以下减收免收政策：/ 。 |
| **30.1** | **预付款** | **预付款设定所适用的情形：**  项目分年安排预算  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  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 |
|  | **其它说明**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成交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是否允许联合体、分包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1为准。  2、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要求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均需满足；  3、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的分工，分别提供各自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的业绩数量为准；  4、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的分工，有一方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评审标准”的证明材料，即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质疑、投诉请使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提供的范本，并按其说明制作：**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下载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1n9f39MxvmNbRdZQBK6SSw%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2.16c730901eed11efa763e7fadb88f0fc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下载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kq23W5kepgsKBmQrI84E0g%3D%3D&utm=site.site-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16c730901eed11efa763e7fadb88f0fc  **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A由采购人单独支付。  B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具体收费标准：14100元；  （2）支付期限、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对公转账/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  银行账号：8000 2764 5000 167  **供应商不按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履约验收不予通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8“项目属性”系采购人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书中“采购目录”对应确定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三类的一种。本采购项目的“项目属性”为工程。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3.1进口产品管理

3.1.1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1.2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本项目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供应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工程全部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2.4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分为：

（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即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或要求中小企业合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比例要求的项目（或采购包）。此类项目（或采购包）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未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报价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优惠，具体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支持绿色发展

3.3.1采购人对纳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具体为：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纳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纳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或者纳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但尚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作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3）本项目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3.3.2采购人支持实现绿色发展，包括但不限于：

（1）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人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担保。

（4）具体以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第四部分、第五部分要求为准。

3.4保护知识产权、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4.2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3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采购人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不会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6除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外，采购项目可能需要落实本须知未涉及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包括当地优化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效率等的举措。

3.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询问、质疑、投诉**

4.1询问

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1.2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4.1.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质疑

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4.2.3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以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的，应当为原件，并一式三份。

4.3.4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生成质疑函并使用电子签名后，即为原件。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内容，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内容除外。

4.3.7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4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质疑供应商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获取**

5.1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评审办法；

6.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响应文件格式；

6.1.7报价要求；

6.1.8图纸。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7.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8.1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应按规定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进行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磋商保证金**

9.1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分包**

10.1除已说明理由不同意分包的情况外，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本项目的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10.2供应商拟在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分包工程（作业）承包人，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3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可将其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也可将其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

10.4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供应商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供应商可将其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

10.5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或依法禁止的分包、转包外，采购人不限制分包，包括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11.响应文件的语言**

10.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响应函；

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4）符合性审查资料；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6）商务技术偏离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报价文件：

1）报价单（初次报价）；

2）报价情况说明；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初次报价）；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投标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投标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函、报价单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CA电子签章）。

12.2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3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12.4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5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报价要求**

13.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2采购人组织验收产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承担。

13.3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选用适宜本项目的计价方式和合同价格形式，要求供应商报价：

（1）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一般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供应商应填写相应表格，并进行报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任何修改，且应当符合相应的取费要求。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报价编制要求为准。

（2）政府采购工程也可以要求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的，采购人不提供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八部分 图纸，结合项目实际进行报价。合同价格一般采用总价合同，施工图预算中存在对图纸范围内的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均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认为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会实质性地变动部分施工范围或者工程内容的，采购人也可以要求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以便在最后报价时根据实质性变动内容调整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和风险。

（4）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在政府采购的任意环节，采购人均不会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在响应时主动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均视作无效承诺。采购人、磋商小组不会因供应商在响应时做出此类承诺而对其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包括认定响应文件无效，或者给予额外加分、减分）。采购人不会将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合同签订条件、合同履行条件。

**14.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4.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5.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5.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样品的提交、退回**

16.1采购人要求提供样品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供样品请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本项目的样品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16.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6.3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7.备份响应文件**

17.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7.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7.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7.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5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签收人，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签收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8.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18.1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9.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

**20.响应文件开启**

20.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20.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21.资格审查**

2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1.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2.信用信息查询**

2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磋商、最后报价及评审**

**23.磋商、最后报价**

23.1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最后报价的组成

23.4.1**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供应商在最后报价时只填报总价，不需要重新提交报价明细表。**其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最后报价（总价），进行同比例调整。若存在错误，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修正。

除按规定修正外，供应商不得通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改变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不发生变动部分的报价明细。

23.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实质性地变动部分施工范围或者工程内容的：

（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供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应按照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提交其最后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明细表。

（2）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结合采购文件、项目实际，提交其最后报价，并同时提交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中存在对图纸范围内的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均由供应商承担。

具体的磋商、最后报价程序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为准。

23.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最后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有选择性的；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提供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同时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24.评审**

2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具体的评审办法以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为准。

**25.方案讲解演示**

25.1若采购人组织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供应商应当参加方案讲解演示。**▲未参加方案讲解演示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的是否组织方案讲解演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采购人要求现场讲解演示的，供应商也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进行现场讲解演示。供应商须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的方案讲解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成交**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完成。

26.4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鼓励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及早确定成交供应商。

**27.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含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27.2成交结果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3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八、合同授予**

**28.合同的签订**

28.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签订时限（不超过30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合同签订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以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28.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8.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8.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8.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9.履约担保**

29.1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本项目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9.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30.预付款**

30.1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比例，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本项目的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30.3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1.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1.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履约验收**

**32.履约验收**

32.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32.4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担保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担保。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采购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督促供应商履行各项义务。采购文件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当在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已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凭证，否则暂停验收或验收不予通过。

32.7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围墙改造工程

2.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对本项目内所有未施工的楼地面、墙面、天棚、门窗、电梯、电线电缆、开关、灯具、配电箱等都要成品保护，施工中如有损坏应原样复原，费用由成交人自理，做好成品保护。工程中使用的脚手架必须为铁制，全层跳板有围栏。

4.▲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证书，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5.质保要求：整体质保期两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质保为8年。（若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施工的承包方式。

**二、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30日历天（开工日期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工程地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整个项目。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条件 | 付款时间 |
| 1 | 40 | 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还须收到履约担保） | 5个工作日内 |
| 2 | 35 |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 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
| 3 | 25 | 工程的整体资料移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对整体资料复核完整后 | 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

4.工程后续服务要求：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在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后，书面答复修复工作所需时间（不超过24小时），以便采购人安排。

三**、其他要求**

1.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事先自行组织实地踏勘（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实地勘探），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情况，按照工程建设的需要及业主的要求，统一服从业主及监理的现场管理，并对进场的周边已施工好的建筑、绿化、道路及其他设施加以保护。施工组织时尽可能考虑交通道路的进出通行，并制定相关的施工技术方案，投标单位可在勘察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将这笔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若因投标人事先未实地踏勘现场造成工程相关调整变化较大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各投标单位报价需充分考虑项目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机械设备的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费用。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即100%围挡、拆除等工序100%洒水，出工地车辆100%冲洗等措施）同时需要考虑施工现场安全围护措施，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四部分** **磋商及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数 |
| 1 | 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施工方案的科学性、严密性、合理性进行评定。施工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具有落地实施性、技术到位，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分值：6，5，4，3，2，1，0） | 6分 |
| 2 |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施工、安装、保修以及后期维修期间，针对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装置齐全、防护到位，外电防护措施有效、配电线路无破损、符合规范规定、线路过道有保护，针对实施地点的独特性、施工周边环境的处理等相关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思路清晰，措施完善且能有利于本项目开展，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分值：6，5，4，3，2，1，0）。 | 6分 |
| 3 | 质量保证方案和措施 | 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计划、现场质量检查措施；相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难点的理解、描述等）的编制切实可行，考虑全面，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分值：6，5，4，3，2，1，0）。 | 6分 |
| 4 | 施工工期进度控制措施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要的项目施工节点进度和周期计划、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进度控制建议和分项进度计划表及网络图等综合打分。进度措施安排主次分明、合理，措施全面、严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有网络图且能直观体现项目工序安排，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分值：6，5，4，3，2，1，0）。 | 6分 |
| 5 | 施工机械设备 |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合理、专业、能保障项目实施，投入计划编制有序合理，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分值：6，5，4，3，2，1，0）。 | 6分 |
| 6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制度 | 供应商为本项目实施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管理、考核制度等）要求符合规范，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科学合理、详细完善等情况综合考虑，酌情打分。规章制度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分值：6，5，4，3，2，1，0）。 | 6分 |
| 7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突发天气、突发事件、设备故障、装修、改造修整、安装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内容合理规范针对性强，有切实可行的应措施，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分值：6，5，4，3，2，1，0）。 | 6分 |
| 8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理解，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打分。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9 | 与采购单位的配合 | 针对本项目与采购单位有完整科学合理有效的配合方案。每项得1分，最多得6分。 | 6分 |
| 10 |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维修响应时间及服务保障：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电话、短信等）后 2小时内到现场维修；每提前0.5小时加1分，最高得加3分（半小时内）；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 11 | 质保期 | 整体质保期（2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得2分（4年）。 | 2分 |
| 12 | 人员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技术负责人1名，具备建筑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中未体现专业的提供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得2分。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名（须取得有效 C 证）；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1名。人员齐全的，得2分。以上各人员具有相关中级职称的，每提供1人加1分，最多加3分。  注 ：上述人员1人不得兼任2个岗位，未提供相关人员配备的不得分。所有人员均须提供证书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或者缺少材料的不得分。 | 7分 |
| 13 | 企业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同类的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合同的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1分 |
| 14 | 权威认证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认证体系、职业健康体系证书，凭相关证书复印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15 | 价格分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  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 30分 |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三、磋商与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项目共计两轮磋商（默认递交的投标文件为第一轮磋商）。**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最后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有选择性的；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提供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同时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6.3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即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或要求中小企业合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比例要求的项目（或采购包）。本项目（或采购包）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未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报价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优惠，具体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旦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按要求在《资格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6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最后报价不是唯一的、或有选择性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最后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提交最后报价的同时提供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同时提供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4.2.9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未满足采购文件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

未满足采购文件的安全生产要求的；

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未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

未参加方案讲解演示的；

。

4.2.14法律、法规、规章、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

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采购文件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如有）；**

**（8）最后报价、报价明细表，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采购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采购答疑（如果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4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不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8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期满后，扣除相应的扣款（由于乙方维修不及时而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后，结清余款（无息）。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它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提醒一：**  **请供应商根据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中有选择性的情形，以采购人勾选的情形为准，未勾选的不适用。** |

|  |
| --- |
| **提醒二：**  **▲资格审查仅针对供应商在《资格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如果要求的证明材料不在《资格文件》中，视为未提供。**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  |
| --- |
| **提醒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将公开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全部内容，也包括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其附件。** |

**资格文件（格式）**

**目录**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页码）
3.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联合体）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适用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格式按附件2）；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不接受联合体，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不需要提供；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

要求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允许供应商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资质等级要求

无，不需要提供；

要求具备资质等级，提供有效期内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目录**

1、评分索引表…………………………………………………………………………（页码）

2、响应函………………………………………………………………………………（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湖州市南浔镇三长学校、（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

2.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

2.1.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评分索引表；

2.2.2响应函；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2.3.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适用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供应商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按附件3）；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B不同意分包，不需要提供。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 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职称 | 本岗工龄 | 岗位证书号码 | 到位率承诺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后请提供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相应的证书。**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请使用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办法“二、评审标准”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表”，并在目录表后提供相应的资料。）**

**“五、拟派的主要工程管理人员”后已经提供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格式）**

**目录**

（1）报价单…………………………………………………………………………（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施工范围** |  |  |  |
| **施工工期（日历天）** |  | **工程质量**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磋商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均视作无效承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适用情形提供相应的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请按照采购文件第七部分报价编制要求的格式提供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 --- |
| **提醒：格式自拟。**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  |
| --- |
| **提醒：请根据采购人勾选的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或要求中小企业合同（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比例要求的项目（或采购包）。本项目（或采购包）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不需要提供。

未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报价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优惠。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4）

**附件（格式）**

|  |
| --- |
| **提醒：请结合采购文件要求和自身情况，选取适用的附件格式，编入响应文件。**  **附件并不适用所有项目、所有供应商。** |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和合同份额如下：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承担的合同份额  （该成员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联合体成员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2）；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已达成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一、分包内容和合同份额**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自身情况**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自身承担的工作内容 | 自身承担的合同份额  （该工作内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  （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分包供应商情况** | | | |
| 分包供应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内容 | 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份额  （该工作内容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企业划型  （填：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  |
| …… |  |  |  |

注：分包供应商应具备具备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供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2）；未提供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

（1）“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需要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按附件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工程）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6：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第七部分 报价编制要求**

包括：

1.报价编制要求

采用工程量清单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工程量清单（如有）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的，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

（另附）

**第八部分 图纸**

（另附）